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一四五〇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五件
省政府指令二件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令省賑務會

爲奉 行政院令禁止災區災民出境籌安救濟其已流亡者從速招集回籍等因令仰飭屬遵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六四號令開爲令行事查本年水患徧及南北各省災情之重亙古未聞各地災民生存無術相率就食他鄉以謀苟延喘息其情本至可憫政府恐其流離迭經設法救濟惟逃亡人衆匪特不勝收容且長此轉徙四方荒廢農務災區元氣何能回復現在水勢已退各賑災機關及慈善團體多已派員分赴災區散放冬賑離鄉災民亟應及時回籍籌備春耕兼旬以還本院迭據南京市政府上海市政府等呈請通飭各省市制止災民繼續出境均經核准通令遵照在案京滬兩地而外常有同樣情形重申前令俾便一體奉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被災區域地方官吏勸阻災民

出境一面就地妥籌救濟其已流亡者亦應從速設法招集以復災後元氣而維鄰境治安是為至要此
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省服務會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民政廳
令各縣

本府法規委員會

為奉 行政院巧電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自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
等因令仰遵照由

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巧電開懲治盜匪法着自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
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口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令飭事案奉

爲奉 令抄發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令仰分行各機關知照由

行政院第零五七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大綱令仰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別咨行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查國庫各項收支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工商業經濟學者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一）整理財政（二）審查軍政各費之概算（三）稽核公債之發行（四）收支數目之考核及公佈

第四條 本會定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五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兩星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為奉 行政院令對於委任區長及若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經立法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解釋以區長在民選法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罷免時可以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令仰飭屬知照由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查前准監察院咨據江蘇省政府呈為修正縣組織法罷免區長與治權行使之規律案發生疑點應如何辦理以免衝突請訓示祇遵一案擬會咨立法院明白解釋等由並據該省政府分呈到院經分別咨覆贊同即由監察院會同本院咨請立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立法院咨復開案准貴院會同監察院第一九號咨關於政權行使之規律案第四項修正縣組織法第三十四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但書各規定對於委任區長及若任職以下公務員之懲戒罷免程序應如何運用請明白解釋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解釋嗣據呈稱遵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區長在民選實行以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自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呈復鑒核前來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

一百六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分咨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函達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民政廳

爲據財政廳呈請將北區各縣縣長辦理省銀行股款截至十月底止按照成績列單分別獎懲以昭激勸等情應准照辦令仰查照由

爲令飭事案據財政廳廳長李志剛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本廳前以奉令添招省銀行股本關係全省金融至爲重要開募以來各縣縣長努力辦理者固多而因循玩泄者亦屬不少若不按照成績分別獎懲不足以資觀感而昭激勸會將中區各縣縣長辦理成績開單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擬將北區各縣縣長辦理股款截至十月底止照額解清者給予記功解過六成以上者傳令嘉獎不及六成者嚴令申斥不及三成者給予記過其有成績低劣已經離任者從寬免議除南區各縣縣長另案考核外所有擬將北區各縣縣長辦理銀行股本按照成績分別獎懲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成績清單呈請察奪施行謹呈等情附呈北區各縣縣長成績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前任中部縣縣長張步瀛等將

省銀行股款如額辦齊准各記功一次洛川縣長楊登壽等收至六成以上均傳令嘉獎前橫山縣縣長艾光顯等不及六成應嚴令申斥靖邊縣縣長李官春等不及三成各記過一次至榆林縣縣長陳瑄既到任未久如擬免議除分令民政廳查照外仰即分飭知照單存此令印發外合亟照發原單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通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縣成績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原清單

謹將本廳代省銀行添招股本北區各縣縣長辦理成績擬具獎懲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如額辦齊各縣

前中部縣縣長張步瀛

甘泉縣縣長劉學海

安定縣縣長陳翰華

安塞縣縣長胡銘基

延川縣縣長楊恒壽

前保安縣縣長安慶豐

前段縣縣長郭文俊

以上各縣長擬請記功

辦理六成以上各縣

洛川縣縣長楊登壽

宜川縣縣長史秉貞

宜君縣縣長張斗山

關縣縣長杜炳言

府施縣縣長石表華

延長縣縣長王俊傑

綏德縣縣長趙天民

吳堡縣縣長孟宗儒

清澗縣縣長郭建封

以上各縣長擬請傳令嘉獎

不及六成各縣

橫山縣縣長艾光顯

米脂縣縣長何寶澤

榆林縣縣長陳增（該縣長到任未久免議）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公報

以上各縣長擬請嚴令申斥

不及三成各縣

靖邊縣縣長李官春

定邊縣縣長孔令譽

府谷縣縣長史仰宋

神木縣縣長張士奇

以上各縣長擬請記過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商縣縣長李性夫

代電一件 據稱因病懇請另委賢員接替由

刪代電悉該縣長任事以來百凡措置悉協機宜本府深資倚畀當此時事多艱正宜奮勉圖治詎可以
采薪偶抱輒思息肩所請另行委員接替之處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 甯陝縣縣長仲鼎漢

呈一件呈報此次赴北區視察政務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據報該縣長此次赴北區視察舉辦自治籌修橋工並沿途訊處民間糾紛整頓團務具見關心民瘼閱之殊爲欣慰仰仍繼續努力以裨地方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報		本	
目	價	目	價
一、	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厘三五厘 七日四厘 一月三厘五 半年三厘全年二厘	一、	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	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季分一分四分者為限	一、	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	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	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	三年洋一十四元
		一、	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